

訴 願 人 邱○○即○○美食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7-10114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9 日 15 時 57 分執行稽查勤務時，在本市松山區八德路○○段○○號前，發現訴願人經營餐飲業，未裝設污染防治設備，致菜渣直接排放水溝，乃拍照存證，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掣發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58439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10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7-10114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認舉發檢附照片未能明顯顯示該店造成之污染事實，且本案屬固定場所，巡查人員巡查勤務時未依原處分機關稽查固定場所污染源首次違規勸導作業原則之規定，對首次違規者先行勸導程序，原告發裁處有所不當，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7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768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愛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碩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